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39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 开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工作，推动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工作，特别是推动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根据国家、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教材的事宜，明确校企双方的工作职责，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满足行业企业对高职人才技能的要求，提升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同时创新教材形式，推进数字教材建设。

第二章 校企合作机制与职责

第三条 建立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的长效机制，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校企合作教材开发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工作。具体包括：

- （一）制定校企合作教材开发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协调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推动教材内容的创新与优化；
- （三）监督校企合作教材开发进展，确保教材按时高质量地

完成；

（四）评估校企合作教材的使用效果，为后续的教材改进提供依据。

第四条 校企双方的工作职责：

（一）学校：提供教育资源、教学经验和课程思政引导；负责教材的立项申报、编写指导、审核出版等工作；组织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提升对行业发展的认知。

（二）企业：依据行业前沿技术和实际需求，参与教材内容的规划与设计；提供实践案例、技术支持和实训条件；协助学校进行教材的宣传推广。

第三章 教材开发类型与要求

第五条 聚焦产业技术发展，创新开发多种形态的教材：

（一）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教材：涵盖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文件清单等内容，注重实践操作与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体现“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教学理念。

（二）活页式教材：设计易于更新调整、便于携带与组合的模块，适应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便于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灵活选用。

（三）融媒体式教材：充分利用数字化课程资源和网络技术，融合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媒介，打造沉浸式、互动式的学习体验。

第六条 积极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提升教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教材的能力。探索虚拟现实、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材开发中的应用，构建智能化、个性化的学习平台。

第七条 教材内容应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时引入行业典型生产案例以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同时，注重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入，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研究能力和实践阅历，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

第九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并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

第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严格的两级审核制度，确保教材质量。具体流程如下：

（一）初审阶段：由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对教材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教材内容符合教学要求和专业标准。

（二）终审阶段：由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终审。终审过程中，将重点审查教材的政治方向、内容质量、

课程思政融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校党委对教材审核工作负总责，确保教材的政治立场正确，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意识形态要求。

第十一条 未经审核通过的教材，一律不得出版使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教材内容存在严重问题或不符合要求，将责令编写团队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教材开发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编写、审核、出版、使用反馈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教材开发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明确教材成果的归属与使用权限，保障校企双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优秀的校企合作教材，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评选。

第十四条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校企合作教材开发项目，包括教材编写、审核、出版等费用。同时，鼓励企业投入资金和资源，共同参与教材开发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